

现代主义·现代派·现代话语

——对“现代主义”的再审视

“Modernism” Revisited



盛 宁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现代主义·现代派·现代话语

——对“现代主义”的再审视

“Modernism” Revisited

盛 宁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主义·现代派·现代话语——对“现代主义”的再审视/盛宁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9

(文学论丛)

ISBN 978-7-301-19459-1

I. ①现… II. ①盛… III. ①现代主义—文学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I1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3260 号

书 名：现代主义·现代派·现代话语——对“现代主义”的再审视

著作责任者：盛 宁 著

责任编辑：黄瑞明

组稿编辑：张 冰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9459-1/I · 238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zbing@pup.pku.edu.cn

电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1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三河市富华印装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2 印张 180 千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现代主义”这个话题在国内外文学研究领域曾经历过相当大的起伏。五四以后，西方现代派文学长驱直入我国文坛，它所表现出的激进的社会批判性和张扬人性的人生价值观等，曾为当时我国以反帝反封建为主要任务的新文学运动注入活力，然而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随着世界性社会政治的向左转，我国民族救亡运动的高涨，当然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前苏联的影响等，现代派文学乃至整个现代主义思潮受到了日趋激烈的批判，而在解放以后的历次运动中，批判转为盖棺论定，现代派文学基本上成了反动、腐朽、没落的资本主义的同义语。在国外欧美文坛上，现代主义也经历过一个起伏曲折的过程，开始是受到传统古典主义、现实主义、左翼思潮以及马克思主义的抵制和批判，直到 60 年代以后才终于被纳入主流、奉为正宗。在现在一般的教科书或人们的印象中，现代主义已理所当然地被视为 20 世纪的文学艺术的主流。我国的外国文学研究在“文革”结束进入一个新时期以后，立即与国外接轨，三步并作两步地把西方一些现成的论点和看法承袭接纳，很快就变成了我们各类教科书中的流行话语。西方现代派的作家和作品，从原先被批判、否定的对象，几乎于一夜之间统统被改写成了横空出世的天才和大师；过去的禁书（例如《尤利西斯》）则成了今天的经典；甚至在西方也历来被认为有伤风化而被打入冷宫的亨利·米勒，现在竟也在我国被堂而皇之地翻译出版，而且还是全集！我并不是说亨利·米勒不能翻译出版，而是感慨这一切变化来得太迅猛激烈，真是风向一变，一切皆变。

考察现代主义从被排斥到接受，并被奉为经典这一现象，我觉得其中有一个很值得检讨的问题，即我们不能简单地以一个结论的转变代替一个分析的过程，我并不笼统地反对接受这个结论，而是认为我们在接受结论的同时，应该更多地注意对演变过程中各个具体的问题给予细致的审视和分析。任何结论其实都是有条件的，有例外的，而最可怕的是因为结论改变了，于是就反过来往回推，以一种推定的话语代替具体的分析。就现代主义而言，我们承认现代主义是 20 世纪西方文学的主流，可这一结论是否需要作某些限定；而接受这一结论，是否还有例外呢？比方说，据

我所知，英国著名马克思主义文学批评家特里·伊格尔顿就曾提出，现代主义文学对于英国文学来说仅仅是擦边而过，并没有形成 20 世纪英国文学的主流。现在，这一观点在新近出版的《牛津英国文学史》第 10 卷《现代运动》中得到了证实和肯定。该卷主笔克里斯·鲍尔迪克(Chris Baldick, 1954—)在开篇“引言”中指出，尽管现代主义主导了 1910—1940 年那三十来年的文学版图和方向，然而实际上它在当时却仍只算一个少数人的流派。乔伊斯、爱略特、庞德和伍尔夫等这些现代主义先锋派作家和诗人其实只是“一小撮”(a small band)。鲍尔迪克说，如果我们只把眼睛盯在这一小部分人身上，那么我们不仅会忽略了他们同代人的一大块丰富的创作，而且说到底也不可能真正地欣赏这些现代派作家的特点，因为要欣赏他们是离不开对于他们从中脱身出来的主流文学的了解的。另外，还有一点也不可否认，即文学与音乐、美术等艺术门类毕竟还是有很大的区别，现代主义的小说家，如多萝茜·理查森或 D. H. 劳伦斯，他们与传统的共同之处恐怕也远甚于诸如斯特拉文斯基、毕加索或达利这样的先锋派艺术家。^①

而另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是：在把现代主义奉为当代文学正宗、承认其在文学史上的主流地位之后，能否因此就沿用“存在即合理”的逻辑，从而在我们的文学史中就代替了价值论的判断和分析呢？30 年代时，著名文艺理论家卢卡奇曾经对现代主义文艺作过全盘否定式的批判，然而西方文论界过去把卢卡奇作为斯大林主义的代表，我们在六七十年代把卢卡奇作为修正主义的代表，因而都对卢卡奇对现代派的批判持否定态度，可是，现在东西方的文学理论界似乎都承认了卢卡奇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家的地位，那么当年对现代派的评价问题现在有无重新提出的必要呢？现代主义现在被奉为西方文学经典，其理由之一是它对当代资本主义进行了“批判”，然而当年左翼和马克思主义对现代主义的批判，却又是因为它在道德上的堕落，认为它是腐朽没落的资本主义的代表，今天，当道德滑坡已成为日益受到关注的社会问题的时候，我们能否或者“以成败论英雄”，因为现代主义成了正宗而一俊遮百丑，阻止对它进行道德上的分析，甚至径自认为它在道德上也无懈可击；或者，因为世风日下而痛心疾首，于是就简单地把现代派拖出来鞭尸示众，以期收到警世劝善的效果呢？我觉得，这里有许多值得仔细地剥解、仔细地琢磨和分析的问题，然

^① Chris Baldick, “Introduction: Modern Beginnings,” *The Modern Movement*, The Oxford English Literary History, vol. 10/1910—1940(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6 月), pp. 3—4.

而遗憾的是，我们还没有去做，或做得还很不够。

我的这个课题，旨在对迄今为止我国的现代派文学研究做深入一步的再思考、再认识。但由于不断被许多更需要应付的事情打断，因此拖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好在这是一个比较综合的话题，其中既有比较笼统的理论思考，也有对一些作家作品的重新阅读，但总的来说它们都属于我的兴趣范围。其中的《重新审视“现代主义”》一节没有发表过，《卢卡奇与“现代主义”》、《何塞·奥尔特加—加塞特》、《伍尔夫：重新回到“1910年的12月”》等节曾单独或抽出部分成文发表过；《哈贝马斯、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兼谈《启蒙辩证法》的“总体性”》是我2008年9月向在德国法兰克福大学主办的《法兰克福学派在中国》国际研讨会提交的论文，此论文的主旨之一就是对卢卡奇提出的“总体性”的一个再审视和再认识，而这个话题在西方后结构主义的理论话语中颇有一定的重要性，故而作为对《卢卡奇与“现代主义”》一文的延伸，收在这里恐怕也是合适的。集子中的其他几篇文字不是专门为这个课题所写，但都和西方现代派文学有着这样那样的相关性，其中也都有一些对现代派文学的直接思考。作为一个课题的成果，讨论的话题当然应该相对集中一些，因此我只把对“现代主义”所做的重新思考，再加上近年来对一些可以纳入现代主义作家所做的评论束为一集，置于“现代主义再审视”的名下，或可作为我对这个问题的一个阶段性思考的了断。

附在正文之后的是几则关于叶芝、狄更生、伍尔夫、庞德和奥登的最新评论综述，它们原本是作为动态资料发表在《外国文学评论》上的，并不是我个人的研究成果。作为附录发表在这里，是我觉得它们对现代派的研究有一些参考价值，特此做一说明。

作者 2010年11月于蓝旗营

目 录

I.	引论：重新审视“现代主义”	(1)
一、	“现代主义”：一个面目不清的概念	(1)
二、“现代主义”在中国的认识轨迹：一点历史的回顾	(9)	
三、重返原点：对“现代主义”的再审视	(21)	
II.	卢卡奇与“现代主义”	(28)
一、	对“现代主义”思潮的意识形态批评	(30)
二、	关于“内容”和“形式”的探讨	(35)
三、	对卢卡奇决定论文艺观的再审视	(41)
四、	当代西方文论对卢卡奇的收编	(50)
III.	何塞·奥尔特加—加塞特	(56)
一、	《非人性化的艺术》对“现代主义”的独特把握	(57)
二、	与“民主”针锋相对的《大众的反叛》?	(62)
三、	奥尔特加对“大众社会”和“民主”的“反思”	(67)
四、	奥尔特加—加塞特与尼采、勒庞	(74)
五、“大众”与“精英”之争的继续	(79)	
IV.	不同视角下的爱伦·坡	(83)
一、	人格层面：印象主义的传记批评	(85)
二、	文本层面：社会历史和文本批评	(87)
三、	抽象结构层面：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批评	(90)
V.	哈贝马斯、霍克海默和阿多诺	
——	兼谈《启蒙辩证法》的“总体性”	(95)
VI.	伍尔夫：重新回到“1910 年的 12 月”	(116)

VII. 福尔斯：文本的虚构与历史的重构

- 从《法国中尉的女人》的删节谈起 (128)

VIII. “写实”还是“虚构”

- 试论英美现代小说观念演变的几个问题 (139)
一、作为“小说”界定性特征的现实主义 (142)
二、从“现实主义”到“心理现实主义” (146)
三、从“形式现实主义”到“形式主义” (149)
四、“虚构”取代“写实” (154)

附录：现代派文人剪影五则 (158)

I. 引论：重新审视“现代主义”

一、“现代主义”：一个面目不清的概念

今天若再提起“现代主义”的话题，人们脸上多少总会出现一种疑惑的神情，“现代主义”？这还能有什么话可说？“后现代”都过去了嘛，怎么又倒回去了？而且，困惑之外，似乎还隐隐约约地可以看到一点担心：曾几何时，它可是一个十分敏感的意识形态话题，文艺领域那一次次的大论争，它都逃不脱干系，上纲上线，火药味十足……有人甚至忍不住会试探地问道，你是不是要对谁提出批评？好像我有什么发难或翻案的意图。总之，不管对方持哪一种意见，有一点也许是比較明确的，即，这是一个时过境迁、早有结论的话题，不值得再做了。“现代主义”这个话题给人留下的印象，好像就是这样。

面对这样一种困惑和担心，似乎有必要对我的意图做一点说明或解释。首先，我这里丝毫没有要向谁发难或为某人翻案的意思。我倒是觉得，过去在这个问题上，争论过多，而研究偏少，结果把一些本不应该是问题的问题搞复杂了，而把一些应该认真研究的问题反倒搁下了。要说研究，这本来也更应该是外国文学、文化、思想史等领域研究者的份内事；然而一说到“现代主义”和“现代派文学”，远到上个世纪的二三十年代，近至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外国文学研究的高潮，这问题却成了社会意识形态领域的一个非常热门、以至引起很多争议的话题。而令人不解的是，外国文学领域中对这一问题研究所获得的认识，似乎总是很难进入到中国文学、文艺学理论的话语层面。之所以造成这样一种情况，当然首先应看到外国文学的研究本身还不够深入、学术水平有限等这些不可推诿的原因。然而，从另一方面看，在当时的中国思想界、文学理论界中，参与论争的不少学者，则都好像是怀着一种只要结论、不问过程的心态，他们似乎不太有耐心去认真地了解一下这一问题的来龙去脉，就匆匆忙忙地投身到论争之中。结果是你来我往、上纲上线，争论的火药味越来越浓。谁都在拿“现代主义”说事：一方打着“解放思想”和反思国是的旗号，总想借西方“现代主义”之矢，来射中国国情之的；而另一方，则认为对方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因此断然下结论说，这已“不是一场要不要借鉴现代派艺术之争，而是一场我们的文艺要走什么道路、举什么旗帜之争”。这样争



论来，争论去，“现代主义”这个问题本身究竟是怎么回事，反而被搁置了起来。许多以为是弄清楚了的问题，或本该弄清楚的问题，争论了半天却并没有弄真正清楚。我们看到，在一些火冒三丈的争论中，双方都在使用的“现代主义”、“现代派文学”一类术语，然而这些术语却变成了什么也不是的空心符号，成了任人借题发挥、谁都可以拿来说事的一种代码，争论的双方（或几方）心目中的“现代主义”，与西方文学史、文化史上实际的现代主义思潮、理念或具体的创作流派和作品大相径庭，甚至风马牛不相及。也许我这么说有点言重了，但我之所以这么说也是经过一点调查研究的。我的目的其实只是为说明“现代主义”有进一步认真研究的必要，所以我在涉及过去争论中的人和事时，若非万不得已，我都采取一律隐去被引者人名和引文出处的做法，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和新的争论。

接下来的另一点想法，其实也与上述彼伏此起的论争有关。这些年从事西方文论的研究，经常会听到这样一种意见，即如何把当代国外流行的新的理论、观点和方法，用于我们中国文学的批评。对于这样一种愿望，我非常理解。然而，实际的情况却是，西方文论的一些新方法，真正能运用于我们的文学批评的却是少之又少，不是上不合身，就是下不合脚。鉴于这一实际情况，我在前些年发表的《人文困惑与反思》的小书中表达了这样一个意思：对于西方思潮的追踪研究，必须警惕一种“话语的平移”的简单化倾向。这一看法提出后，似乎还引起过不少学者的注意和比较热烈的反响。这里所谓的“话语的平移”，指的是在对西方的理论思潮进行考察的时候，不要只把目光盯在具体的理念、论点和命题上，而不去注意这些理念和命题所由产生的那个特定的背景和语境，不去注意这些观点和说法背后更为隐蔽的动机和所指，结果有意无意地将本来是有特定所指的概念当成了某种普适性的命题。^①而联想到“现代主义”在我们的学术史上所引发的一次又一次的争论，我愈加觉得“话语的平移”实在是造成各种误读、误解的根源。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被告知要“理论联系实际”，这已经成了我们的一种思维习惯。可是，我们所说的“理论”向来是有我们自己特定的界定的。毛泽东同志曾反复教导我们说：“真正的理论在世界上只有一种，就是从客观实际抽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理论，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可以称得起我们所讲的理论。”^②那么，英方的形形色色的“理论”，是否也

^① 参见拙著《人文困惑与反思：西方后现代主义思潮批判》，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引言，第1—2页。

^②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见《毛泽东选集》（一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775页。

跟我们理解的一样，都是必须联系实际、在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理论”呢？也许我们会不假思索地认为也是这样。可实际的情况却并不是这样。不仅不是，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人家只是把“理论”看成是与“实践”遥遥相对的另一面，仅仅是作为一种抽象理念的形式而存在，而并不需要被实践所证明。英文中的“theory”（理论）一词，翻阅任何一部比较详细的英语词典，都可查到以下的这样几层意思：一是“对某一事物的解释或体系化”；二是对一种科学或人文学科的抽象原理的展示；三是一种尚未得到证实的想法或解释，一种与实践相对立的揣测、臆想；四是一种理想的、假定的或抽象的情况（特别在“从理论上说”这一短语中）；五是理想化的、假定的或抽象的推理过程。^① 很明显，西文中“理论”一词的含义，不仅要比我们通常的理解宽泛得多，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更是一种纯思辨性的假设而已，它既不需要付诸实践，也不需要受实践的检验。这是与我们从“应用”出发的思维定式很不相同的一点。

记得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刚从国外进修归来，在南京大学外文系给研究生开了一门当代西方文论经典选读课，所选的文本有：维姆塞特的《词语之象》、弗莱的《批评的剖析》、詹明信的《语言的牢房》、卡勒的《结构主义诗学》以及哈罗德·布鲁姆等四人的文集《解构与批评》等，它们基本上把英美文论中从“新批评”到神话原型批评、结构主义批评和解构主义批评串成一线。像这样不是选读几篇西方文学批评流派介绍、而是直接攻读西方文论大部头原著的课程设计，据我所知，在当时国内英美文学研究生课程中还是绝无仅有的。上课之前，有学生来问我：“老师，我们上这一门课有什么用？”我回答说：“没有用。”“没有用？”学生显然以为我是在开玩笑，就又问道：“那又为什么要学呢？”我回答说：“因为这是一种形而上的思辨训练（a metaphysical training）。若要说‘有用’，或许对我这个教书的最有用——因为我必须首先把这些理论基本上弄懂吃透。”的确，当我把这门课程教过之后，当我把这几本当代英美文论的代表作通读、甚至精读之后，我对当代西方文论的认识或可说有了一个质的飞跃。在后来的教学和研究中，我也越来越体会到，有这样一番形而上的思辨训练，真的是受益匪浅。通过与西方文论实际文本的接触，我愈加体会到深入原文的重要。要想真正弄懂弄通那些西方文论，是不能依靠中文

^① 试以 The Chambers Dictionary 的 theory 条目为例：Theory: an explanation or system of anything; an exposition of the abstract principles of a science or art; an idea or explanation which has not yet been proved, a conjecture; speculation as opposed to practice; an ideal, hypothetical or abstract situation (esp. in the phrase in theory); ideal, hypothetical or abstract reasoning.



译本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建立在中文语义基础之上的思辨活动，与建立在原文基础上的思辨活动往往是有很大差异的。其实只要看一看那些文论术语也就知道了。自己从事过这类翻译的人都有这样的体会，任何一个术语在逐译的过程中，由于受到引入国语言文化传统的制约，其语义总要发生一定程度的偏移，在许多情况下，汉译术语甚至还会把原文并没有的意思带入，从而造成更大的语义偏差。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们在理解西方文论的一个概念时，必须告诫自己一定不要望文生义，必须返回到那个概念所由产生的具体语境中，通过参考那概念所处的上下文，去验证、进而确切地把握那个概念的意思。

警惕“话语平移”的想法，就是对这样一种认识的归纳和提升。在以后的若干年里，我的兴趣转到了对当代西方文论思潮的追踪研究。在这一研究过程中，我发现，你越是了解各个理论流派发生发展的来龙去脉有详细深入的了解，你就越会清醒地认识到，它们各有各的认识前提，各有各的学统的和知识的依据，各有各的特定的交锋对象，因此也就各有不同的认识结论。当代西方思潮往往呈相互借鉴交织的状态，不同的思潮、流派时而也会相交，有时在概念上会相互借鉴或借用，因此术语互通的情况也是很常见的。碰到这种情况，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人往往就会轻易地划等号，更可怕的是有的人还伴以一种无名的自信和自得。然而正是在这种时候，他们在不知不觉之中就犯了牵强附会或张冠李戴的错误。导致这类失误的原因很多，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就是急于立竿见影、急于“理论联系实际”的心态和习惯。殊不知，摆在我们面前的西方人文思潮，其实都有着与我们迥然不同的沿革和传统，许多的“理论”并非我们心目中的那种“理论”，而是在人家特定的文化语境中、针对着人家思想文化传统中的某个具体的思想、理念、学说所做的一种辨析和反思。正因为它有很强的针对性，它也就有具体而有限的适用范围，因而也就不能原封不动地搬到我们这样一个完全不同的文化环境中。即使要用，至少也必须根据我们的国情，按照我们自己的文化传统所产生的需要，对它做一番从里到外的变通，试着让它在我们这样一个文化语境中扎根，为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在这里，我特别想强调的是“我们的国情”和“我们的需要”。这也就是今天我们经常说的“本土化”的过程。只有逐渐实现了“本土化”，这一外来理念所萌发的枝芽，才能在一个新的异己环境中真正具有生命力，才能最终开花结果。而此前那些所谓的理论，对于我们来说，十之八九都只能停留在认识价值的层面，而没有实用的价值。我们这里所要讨论的“现代主义”，就基本上也属于这样一种情况。

然而，我们不少从事文艺理论研究的学者却并不这样认为。1991年在一次讨论“后现代主义”的会上，我提议应该先考察一下人家讲的“后现

代”是什么意思，而不要急于把中国现时社会套上“后现代”的标签，不想却招来了所谓“用外语优势垄断话语权”的批评。而“现代主义”也一样，在不少人眼中，它就好像是一个现成的思想库，从它的理论体系，到具体的理念、观点和创作方法，你随时都可以拈手取来，取来就用。记得在 80 年代的中期，刘再复炮制了他所谓的“文学主体论”，随即就有人跟风应和，认定现代西方文艺理论“已经由再现论和认识论转向表现论和表情说、欲望说”，并据此认定人家是如何地重视文艺的主体性；而反观我们自己，这位作者则认为我们现行的文艺理论“仍然停留于西方古典文论的传统上，既不符合时代要求，又扔掉了中国文艺理论的传统”。因此，这位论者得出结论说：“文艺主体性的问题正是旧理论体系的突破口和新理论体系的支撑点。”^①当时，我刚从国外进修回来，看到这样的对国外现状的描述当然愈发觉得摸不着头脑，于是我撰写了《文学本体论与文学批评的方法论——关于西方当代文学批评理论的两点思考》一文，其中的第二点就是对“主流更迭说”的质疑，批评那种“把文学批评的发展看作是一种思潮代替另一种思潮的更迭式嬗变”的思维定式。我在文中指出：

人文科学的发展与自然科学有一点很大的区别：它不是以一种新的、比较正确的学说去取代一种旧的、被证明是错误的学说，而是一种思想认识的沉淀、深化、不断吸收新的营养、不断扬弃更新的过程；它不是采取一种线性的更迭的形式，而是一种类似发酵式的变化。新的批评观念的种籽，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它往往早已存在于人类思想沉淀的丰厚的土壤之中。已经灭绝的生物不会重新复活，然而，思想的种籽，哪怕被埋没的时间再久，一旦遇到合适的气候和环境，它总能复苏再生，萌芽，生长，开花，结果，它的种籽又会飘散到别处，再生根发芽……^②

我对“主流更迭”说法的质疑，其实也并不是不承认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主要倾向，而只是想强调，我们所谓的某种批评流派退出了批评论坛的中心，指的是这种批评的理论框架、认识走向、应用范围和局限都已有了明确的定论，他的合理的内核已经被现存意识形态所吸收，成为现行的价值观念，或新的价值观的借鉴，而绝不是说，这种批评理论和方法已

^① 杨春时：《论文艺的充分主体性和超越性》，《文学评论》，1986 年第 4 期。

^②拙文《文学本体论与文学批评的方法论——关于西方当代文学批评理论的两点思考》，载《外国文学评论》，1987 年第 3 期，第 3—9 页，引文见第 8 页。此文第二部分“对‘主流更迭’说质疑”在《新华文摘》上转载。

经寿终正寝,被新的批评理论分方法淘汰和取代。那位先生的问题还不仅仅在于用一种非此即彼、二元对立的认识定式来看待西方的现代文学理论现状,他头脑中所认定的对立面其实也是成问题的。把对于表现主体的强调看成是西方现代文论开始的,认为我们现行的文艺理论仍然停留在西方古典文论的传统上,这些说法本身其实就有欠斟酌。了解西方文论传统的人都知道,摹仿说和表现说从来都是西方审美传统的双翼,现在人人都耳熟能详的“镜与灯”,则正是对“再现”(representation)和“表现”(expression)两种表现手法的最形象的比喻。M. H. 艾布拉姆斯的《镜与灯》是对西方浪漫主义文学传统的梳理,而在这部堪称当代西方文论的经典之作中,“再现”作为浪漫主义传统的核心理念,则被一直追溯到公元一世纪初的朗吉努斯(Longinus)。

而令人哑然失笑的是,对“文学主体论”进行严厉批判的另一方,似乎也犯着同样的错误——他们“有枣没枣打三竿”,硬要把一个“文学主体论”记在西方“现代主义”的账上,一会儿认定这种“文学主体论”是“西方现代派的中国杂烩”;一会儿又说它是“立足于西方现代主义某一派别”的立场,对马克思主义反映论和革命现实主义进行批评;还有人则找到了“文学主体论”与什么“主体性实践哲学”的联系,而这种“主体性实践哲学”据说又是“受到了卢卡奇的启发”;再有人则用一个“或”字,把这种“主体性实践哲学”变成了“人类本体论哲学”,并说这种哲学是 80 年代开始侵袭我思想界的“新人文主义思潮”的代表,而同属这一思潮的,据说还有“主体论本体论、实践一元论本体论、新感性本体论”等等的变种。这么多的“主义”,居然能够像玩扑克牌接龙一样,用等号把它们一个个地连成一串。^① 且不说这种更换标签式的批判(“××主义就是十足的○○主义!”)究竟能收到怎样的效果,殊不知,经过这样的一番称谓置换之后,已经和最初他们想打板子的“现代主义”越来越脱钩,连不上了。

即以“人类本体论哲学”为例,这一理论想来应该与德国哲学家迈克斯·谢勒(Max Scheler, 1874—1928)有关,此人从批判康德的形式主义伦理学起家,曾提出过一套以人的目的和意志为基础的伦理学,晚年在其《人在宇宙中的地位》(1928)等著作中,又试图建立一种强调生命冲动和精神本质的哲学人类学。不过,《不列颠百科全书》对他的介绍则认为,他提出的“人—上帝—世界是在绝对时间内一种自我生成的宇宙(进化)过程”的论点,有“近似浮夸”之嫌。谢勒为什么会被认为是西方现代派思潮

^① 《关于哲学思想史问题系列讨论会第二次会议纪要》,《文艺报》1991 年 9 月 14 日。



的理论依托？或许是因为我们周围的一些现代派的鼓吹者嘴里老是含着“生命冲动”的话头，使人觉得凡属于现代派的作家，个个都有一种生命崇拜情结，因而一定是受了谢勒的影响。可是在我的印象里，西方文学中的“现代主义”似乎与谢勒是不搭界的。但是，学术上的事情，你见过的说有，这好说；你没见过的，说没有，那可是很容易会出错闹笑话的。于是我只好把我认为关于西方现代主义思想史方面最权威的著作都找来，美国的 R. 艾尔曼和 C. 菲德尔森主编的《现代传统：现代文学的背景》(1965)，英国的 M. 布雷德伯里和 J. 麦克法兰主编的《现代主义：1890—1930》(1976)。前者将近 1000 页，搜集了介入西方现代主义运动的所有代表性人物的代表性论著，按九大问题（进一步细分为 44 个小问题）分类，详细展示了西方所谓的“现代主义”传统是如何建构形成的；后者也快有 700 页，是 21 位专治西方近现代文学史的学者所撰写的专论汇编：该书的上编是总论性质的，从现代主义的命名、文化思想背景、地理分布到进一步细分的各种文学运动——象征主义、颓废派和印象主义；意象主义和漩涡派；意大利的未来主义、俄国未来主义、德国表现主义、达达主义和超现实主义等等；下编则是从不同的文类——诗歌、小说和戏剧对现代主义详论。我的确很想看到谢勒的名字在什么地方出现，那样就可以证明他对于“现代主义”运动还有所贡献的，即使谈不上贡献，至少也可说明他与这一思潮有点相关性吧。然而遗憾的是，谢勒的名字终究没有看到。经过这样一番调查，我这才趋向于认为他与“现代主义”真的毫无干系了，但心里仍不免有点担心，生怕因为自己的无知而犯下武断的错误，所以还是期待着未来什么时候能看到“现代主义”与谢勒挂钩的佐证。

走笔至此，或许有人要反驳我了——照你这么说，难道西方“现代主义”就真的一点也没有介入我国新时期的文化意识形态的论争吗？我当然没有这样的意思。实际上，我们都还记得，在上个世纪的 80 年代中期，朦胧诗在我们的文坛上大受追捧，而标榜“非理性”、“潜意识”的各种“新潮小说”、“实验小说”，则几乎是铺天盖地，一时间，弗洛伊德无疑成了“作家的作家”，而“非理性”、“潜意识”等等则成了衡量一个诗人或作家入时与否的试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当时的朦胧诗和实验小说在图书市场所占的比例，比今天纯文学所占的市场份额要大得多了去了！而就在这些“实验性”的创作活动的背后，毫无疑问都可以看到西方“现代主义”的各种理念、观点、命题以及具体的创作技巧和手法的影子。但即使这样，我们仍必须公允地说，从事这些写作实验的诗人和作家中的大多数人，其实都有一个真诚的信念，他们相信自己是在用文学创作与世界接轨，在用



自己的灵感去点燃那能够融入世界文学星空的美丽焰火，或假手现代派作家和现代派文学，将西方启蒙运动的理念引入中国，使中国尽快地在“现代性”方面实现与世界的接轨与沟通。那么，这当中是不是有人真的想利用西方“现代主义”所天然具有的“反传统”、“反道德”、“反理性”的价值取向和审美取向，在我们的意识形态领域中刮起一股所谓的将“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的逆风呢？即便有吧，但这是否应该怪罪于“现代主义”的思潮或“现代派”的文学呢？其实，意识形态领域中的不同思潮、理论、观点的对立和交锋，在任何社会、任何时候都存在，而在这个问题上，争论看似由“现代主义”引起，而实际上即使没有现代主义，那也会有别的什么主义冒出，充当那争论的由头的。

有意思的是，在这一类争论中，我们却总是习惯于这样一种思维定式：凡出现争论，似乎总是“正确的”一方战胜“错误的”另一方，可吊诡的是，谁是“正确的”一方，谁又是“错误的”一方，则往往是在争论的一开始就早已确定了。

当然，我们也不必否认，其中也确有一些人，则真的是想要利用西方“现代主义”所天然具有的“反传统”、“反道德”、“反理性”的价值取向和审美取向，在我们的意识形态领域中刮起一股将“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的逆风。然而，要说西方“现代主义”思潮和理论是否真的对中国新时期意识形态产生了所谓负面的影响，这个问题就非常复杂了。我们过去对某些错误思潮及其各种衍生理论进行批判，或许是必要的，但实际的效果又怎么样呢？马克思曾经说过：“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①请注意，马克思在这里强调的是，一种理论必须“彻底”，必须“抓住事物的根本”，它才能“说服人”，才能最终“掌握群众”。然而，回顾当年我们所经历过的这一场场的论争，恕我直言，我们除了对当时意识形态交锋的激烈程度还可以有所感触之外，在文艺理论的学理层面上，则恐怕已经找不到多少我们今天仍会觉得富有启迪意义的东西了。因为当时的那些争论，讨论的主要是政治问题——走什么道路，坚持什么路线，就文艺理论本身而言，则讨论得非常粗泛，大多是流于穿靴戴帽、标语口号式的你来我往。对于这一段历史，所有的过来人其实心里都是很清楚的。时至今日，也已没有翻老账的必要。所以在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9页。

这里，我们不妨换一个提问的方式，或许反倒能开启一个新的思路，对当时那些争论的必要性得出一点新的认识。

二、“现代主义”在中国的认识轨迹：一点历史的回顾

上个世纪 80 年代的论争中还有一个不太正常的现象，也应引起我们的反思。在如何对待西方“现代主义”和“现代派”文学问题上，其实早在 70 年代末，外国文学研究界就已率先开始了对极“左”思潮的清算。197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在广州召开全国外国文学研究工作规划会议，参加会议的来自全国各地七十多个单位的一百四十多名代表，都是各研究单位、高等院校、编辑出版部门从事和主管外国文学研究的专业工作者和负责同志，我国外国文学界的许多老前辈和知名人士也出席了这次会议；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的周扬、梅益等同志到会做了重要讲话。在这次会议及随后召开的一系列全国性的外国文学学术研讨会上，西方现代主义和现代派文学不仅是最热门的话题之一，而且，外国文学界已有相当一批学者认为，在这个问题上的突破，能对整个外国文学研究领域的思想解放产生重大的影响。外国文学研究的前辈学者杨周翰、王佐良、卞之琳、朱虹、柳鸣九、袁可嘉、李文俊等，对这一问题发表了非常中肯的拨乱反正的意见，深得外国文学学界同仁的赞同。^① 然而，令人奇怪且非常遗憾的是，在当时国内文艺理论界的大论争中，这些真正懂行者的正确意见非但得不到任何一方的采纳，而且在后来编撰的一些总结这一时期学术思潮的史料文献中，关于现代主

^① 在那次全国外国文学研究工作规划会议上，杨周翰、柳鸣九等四同志作了大会重点发言。杨周翰的发言题目是《如何提高外国文学史编写的质量》，其中多处涉及如何正确评价西方现代主义作家问题，而柳鸣九专门就“西方现当代资产阶级文学评价的几个问题”发表意见，其中不仅谈到几个现代派最重要代表（卡夫卡、萨特、贝克特等）如何“继承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人道主义的传统，对资本主义现实持批判态度，因此具有一定的进步性”；而且从总体上阐述了正确认识现代派作家“反传统”、“反现实主义”的必要性。他指出，现代派作家在创作上的突破也有其“可取的方面和因素”。他认为，“文艺创作方法是发展的，不是一成不变的，因而不能把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看成是永恒的，唯一的”。所以，他指出，我们在对现当代资产阶级文学中的大量糟粕进行批判的同时，也应该肯定其中可取的东西。而在在这方面，我们还应该进一步解放思想。这次会议之后，外国文学界许多学者纷纷对“现代主义”和现代派文学发表看法，其中引起重大反响的有：卞之琳发表的《分与合之间：关于西方现代文学和“现代主义”文学》，王佐良发表的《从文学史的角度看西方现代派》和《谈谈西方现代派文学》，朱虹发表的《对西方现当代文学评价问题的几点意见》，袁可嘉发表的《略论西方现代派文学》，李文俊发表的《对评价西方现代文学的几点看法》以及黄嘉德发表的《要正确评价西方现代文学》等，他们都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大前提出发，把对于西方“现代主义”和现代派文学的研究提升到一个新的认识层面。